



雙月刊免費派發  
歡迎自由奉獻

# 燭光

127期  
七月JUL  
二零一九年

婚姻出事？

梁鎮罡案種下的惡果  
台灣同性婚姻之後  
童話式婚姻是神話？  
同性戀神學整合  
回應社會議題其實可以很多元

申請公屋

領養兒童

合併報稅

公務員配偶福利

受養人簽證

## 總編手記

婚姻「大件事」 03

## 性文化專題

梁鎮罡案種下的惡果 04

台灣同性婚姻之後 06

## 性教育專題

未婚懷孕的壓力指數與美滿幸福的人生 08

童話式婚姻是神話？ 10

## 社關時事專題

回應社會議題其實可以很多元 12

## 生命教育專題

兩種思維 兩種人生 14

## 傳媒專題

莫讓社交媒體主導自己的一切 16

## 活動回顧

花生不只有毒 更有罪 18

## 電影小組回顧

《與神同行1、2》(Along with the Gods) 19

## 活動回顧

同性戀神學整合 20

## LGBT專題

同運議程LGBT Agenda 22

##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23

## 請支持明光社

### 捐款方法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滙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 或登入www.ppskh.com 轉賬  
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信用卡捐款  
(請自行列印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或  
於本社網頁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  
編號，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  
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http://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ISSUE NO.127 July 2019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希芝

編委會：傅丹梅、張勇傑、歐陽家和、郭卓靈、熊嘉敏、林天然

設計：王盧碧君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曾瑞先生、蕭如發牧師、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梁林天慧博士、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陳一華牧師、何志濂牧師、鍾穎欣校長、  
丘志強律師

###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 婚姻「大件事」

蔡志森  
總幹事

婚姻本是人生大事，但婚姻本身卻愈來愈「大件事」，甚至自身難保！

不論古今中外，婚姻本來都是屬於男女之間的事，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是建立穩定的家庭，讓所有可能出生的小孩子，在自己親生父母的照顧下，安全及健康地成長。婚姻和家庭是令社會穩定，保護弱勢（無論是婦女及兒童）的重要制度，而不是簡單地讓兩個相愛的人可以一起生活。

隨著社會的變遷，特別是婦女的學歷提高和經濟自主，婚姻和家庭中的兩性地位和角色無疑已有很大變化，但作為父母對子女的重要性其實沒有轉變，甚至比以前有更多的要求，父和母在子女的成長之中皆有不能取代的重要角色，完全值得社會投放更多資源去獎勵和輔助。而同性婚姻基本上是對小朋友的一種剝削，強行剝奪了他們與原生父母發展親密關係的機會，竟然要動用公帑去肯定這種關係，恐怕許多市民不會同意。

台灣在5月正式開始的同性婚姻登記，以及本港一名高級公務員爭取與在外國註冊的同性伴侶合併報稅和申請配偶福利在終審法院勝訴，對香港來說應是重要的警號，一方面提醒我們要捍衛現時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同時亦提醒我們要鞏固我們自己的婚姻，特別要讓年青人更加明白婚姻的意義，並好好裝備自己，才進入戀愛和婚姻的關係，令自己成為一個成熟及可信賴的伴侶。

除同性婚姻之外，其實教牧同工在牧養時要面對的社會議題和傳媒問題愈來愈多，教牧必須學習突破固定型思維，一起邁向成長型思維。❗





(司法機構圖片)

## 梁鎮罡案種下的惡果

擾攘多時的公務員同性配偶福利案終於塵埃落定，終審法院於6月頒下判詞，裁定公務員同性配偶可享已婚公務員配偶福利及合併報稅，這是繼QT案（英籍女子QT向入境事務處申請以受養人簽證隨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來港，其申請遭拒，她遂提出司法覆核）後，同性戀社會運動（簡稱同運）人士透過司法覆核爭取權益的另一次勝訴。對於本港關注婚姻和家庭價值的團體來說，這無疑是一個打擊。香港的同運人士不斷透過司法覆核，向法庭提出在外國結婚的同性伴侶，可以在香港得到如異性戀婚姻一樣的權益，成功為同性婚姻打開了缺口。有同運份子揚言，在爭取到更多案例後，就會有更多籌碼，要求政府直接在現行法例加入同性婚姻。香港會否步台灣的後塵，成為亞洲另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地區？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罡在2014年與其同性伴侶於新西蘭註冊結婚，他在婚前已去信公務員事務

局查詢有關更改婚姻狀況事宜，但他得到局方的回覆，指其婚姻不符合香港《婚姻條例》的定義，故不需為此提交申請，梁因而作出投訴，指喪失了更改婚姻狀況的權利。及後梁又嘗試向稅務局申請與同性伴侶合併報稅，亦被稅局拒絕。梁在2015年提出司法覆核，指公務員事務局及稅局的決定是基於他性傾向的歧視行為，違反了《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他指出既然他已在新西蘭結婚，就已符合了申請公務員配偶福利和合併報稅的條件，又強調這次的申索與香港不容許同性結婚是不相關的。因為就算香港沒有同性婚姻，二人已處於有如男女已婚夫婦的相當位置，故此即使他們的婚姻在香港的制度下不被認可，也應該像在其他地方的已婚男女一樣，獲得他們在香港的「已婚人士」身份與福利，否則就是間接歧視。而政府指如承認二人享有如異性婚姻一樣的福利，會削弱婚姻的獨特性，代表梁的大律師指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

代表梁鎮罡的大律師，故意繞過婚姻制度的定義，減少不必要的爭論，由始至終將論點立足在他們的婚姻在外國是有效的。終審法院最後認為，梁鎮罡與丈夫在新西蘭的婚姻是有效、公開及具排他性，與其他異性戀婚姻伴侶相似，並認為政府沒有提供充分和合理的理由，支持梁與其伴侶應受到差別對待。

有支持同性戀社會運動的法律界人士就表示，經過QT案和本案後，在外地結婚後返港的同性伴侶，基本上除了在身份上未必能稱為配偶外，其餘權益已經幾乎都成功爭取了，而在可見的未來，亦開始有官司直接質疑是否應該有同性婚姻。可見社會或者會遇見一個情況，就是沒有任何諮詢、立法，因著司法覆核就可以直接在港設立同性婚姻，甚至立法會要因著這些司法覆核的判決，要在非常短的時間內進行修例，去堵塞一個因法院判決而形成的「漏洞」。

我們深信只有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才能保障兒童在出生時能在親生父母照顧下健康成長。如果任由同運人士繼續用司法覆核的方式去爭取同性婚姻，不論我們有多不贊同，同性婚姻早晚會在香港出現，這只是時間問題。我們認為每個不利現行婚姻制度的裁決，都在逐步動搖本港的婚姻制度，令政府難以有效保護婚姻制度的獨特性。政府必須盡



快堵塞現行法例中有可能被挑戰的漏洞，並堅持在未得到社會大眾的同意前，不會輕易改變或削弱現行的男女婚姻制度。此外，政府應盡快修訂有關《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避免同性伴侶利用該守則作為要求承認同性伴侶福利的工具。

長遠而言，我們要問當某種外地合法的婚姻制度與香港婚姻制度不符，政府應否承認該制度且兼容於香港社會？由於司法覆核只會審理個別個案，同性戀社會運動人士提出的司法覆核，只會令原本合理的婚姻制度變得破損。我們需要重新設計和執行整個婚姻政策。行政主導的政府應該拿出勇氣來讓社會就相關的議題展開討論，社會人士亦應積極關注和發聲。我們認為，政府的婚姻政策至少除了要參照現行的婚姻法，在婚姻人數、性別組合、結婚次數、合法年齡、血緣關係等方面作出合理限制外，更要顧及婚姻制度在在影響孩子和父母，以至整個家庭制度的承傳和福祉。為此，我們應該一同努力，為未來家庭制度的方向，尋求共識。i



詳盡版



# 台灣同性婚姻之後



風風雨雨，經過釋憲，公投和通過另類專法，台灣終於在5月24日正式設立同性婚姻（簡稱同婚），成為全亞洲第一個可以讓同性戀者結婚的地區。台灣因著其以往的發展，有自成一套的社會運動推進模式，與西方爭取同性婚姻的方法不同，維護一男一女婚姻核心價值的一方，亦有用不同的方法回應同性戀社會運動（簡稱同運）的策略。我們會簡單回顧相關發展，並分析局勢給予香港的啟示。

傳統西方社會，先有性傾向歧視條例、民事結合，最後是同性婚姻這三步曲。台灣的同運則直接爭取同婚，他們的活動可以追溯到上世紀80年代，及至2012年他們就提出多元成家立法草案（包括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家屬制度草案）。在台灣同性戀運動的圈子中，對婚姻制度持十分保留的態度，畢竟同運中不少人受到性解放思潮影響，本來就傾向將家庭和婚姻制度推倒，即使結成伴侶，也只是一種極為鬆散的關係和概念，經過討論後其實一

度出現過婚姻平權的立委提案，但進展一直十分緩慢。

在立法關卡沒有寸進，台灣同運人士則使用司法覆核的方法，繞過立法程序，要求司法機關就同性戀者不能結婚是否違反人權這點進行釋憲。2013年3月，祁家威與一名邱姓男子登記結婚遭駁回，祁不服遂進行司法覆核，到最後法庭於2017年裁定民法無法保障同性婚姻是違憲，遂要求政府立法保障同性戀者有權結婚，相關法律的修正或制定的死線為2019年5月。

此時社會開始覺醒發現事態嚴重，支持傳統家庭價值的下一代幸福聯盟發起公投提案，而同運亦就相同議題發起公投提案，兩批幾乎相反的議案同時投票。公投最後由維護家庭價值一方獲勝，同時他們就要求政府設立專法，既能保障同性伴侶的一些權利，但同時又能確保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被改變。

台灣支持同性婚姻的民進黨管治團隊，面對司法機構要求修例保障同性伴侶能結婚，但又要尊重支持維護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公投結果，終於搞了一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讓同性伴侶可以用民法的婚姻規定結婚，同性配偶擁有合法財產繼承權、醫療權，又可作繼親收養（孩子須與同性婚姻伴侶的其中一方有血緣關係，另一方才可收養該子女），但不可共同收養孩子（即不可收養跟雙方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同時，法例亦保障宗教自由，牧師不會被強迫為同性伴侶主持婚禮。

這個結果出來的時候，支持和反對的人都有一些投訴。支持同性婚姻的人說雖然同婚專法令同性婚姻跟異性婚姻在意思上全對等，但實際上還是有些權益未有得到，所以還得繼續爭取；維護家庭價值的一方就批評同婚專法實際上就是同性婚姻，只是一堆文字遊戲令它彷彿沒有婚姻二字而已。

及後，整個運動的戰線被拉開。有人認為這個議題之所以引發爭議是因為提出公投的門檻太低，於是提出更改《公投法》的設計；有人則就著結婚後的各種後繼權益，例如收養孩子等，作出進一步的倡議；有人關心同性伴侶下成長的孩子的身心靈健康，以及學校對同性戀的教導會否影響孩子的

性觀念等等；更有人藉性別議題一役，決定組織起來，參加立法院選舉，企圖影響未來政局。

從台灣的經驗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因著司法覆核，以限時的方式迫令政府修法，將難以令社會有一個理性的討論，更多只會是情緒的宣洩，這些最後提出來的解決方案，最終也只會是一個權宜之計，各方也不一定完全接納，反而會令社會產生不必要的矛盾和撕裂。身份政治<sup>1</sup>一旦出現，傷痕出現是在所難免，分歧與衝突甚至會愈演愈烈。

此外，台灣的例子讓我們看到，即使在同性戀社會運動人士中，對於是否支持同性婚姻，其實也有至少兩派完全不同意見，有人從心底裡認為婚姻制度又過時又爛，同性伴侶應該用另外一些方式處理他們兩人之間如何作出承諾，但同時在維護家庭群體之間，也不是所有都支持設立專法，也有一些完全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認可同性伴侶的人，認為社會不應提供任何相關制度，否則就是正面地承認和鼓勵他們存在。可惜的是，這些不同的觀點，並沒有很清晰地在社會中表達和傳播，最後政府只是單單以設立同性婚姻專法作為解決方案，這正好反映了缺乏理性討論便貿然更改婚姻制度帶來的惡果。👉



詳盡版

<sup>1</sup> 社會中有不同人士，他們因其性別、種族或性傾向等，會形成不同的群體，身份政治是指一些群體透過宣示身份，例如同性戀者，來進行社會活動，為所屬群體爭取權利。



# 未婚懷孕的壓力指數與美滿幸福的人生

當一個仍然在學的女孩和她的男朋友，突然發現女方懷孕，他們要承受的壓力有多大？精神科醫生湯瑪斯·赫姆斯 (Thomas Holmes) 和理查·拉赫 (Richard Rahe) 就曾訪問超過5,000個病人，看看他們在過去兩年有沒有遇上問卷中的43件人生事件，這些事件包含著「生命變化單位」(Life Change Units, LCU)，並有不同的壓力重量(附表)。如果病人面對的LCU愈多，其累積的分數會愈高，壓力亦愈大。而承受的壓力過大，亦會令他們更易患病。<sup>1</sup>

1. 分數由11至150：這分數的人只有低至中等的機會在不久的將來患病
2. 分數介乎150至299：這分數的人有中等至高的機會在不久的將來患病
3. 分數介乎300至600：這分數的人有高或非常高的風險在不久的將來患病

本文嘗試運用LCU探討一下在學青少年面對未婚懷孕時，可能要承受的壓力。若女方未滿16歲，男方便要承受「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檢控，或會面對監禁的刑責。部份青少年可能會覺得難以面對老師或同學們的目光，而選擇轉校，女方或因懷孕不適而需要留在家中休息，因而選擇停學。男女雙方均有可能承受著巨大的經濟壓力，令他們透不過氣。此外，他們在許多層面上或會轉

變，包括個人習慣、娛樂習慣、社交活動、睡眠習慣和飲食習慣等。

筆者嘗試將在學青少年面對未婚懷孕時，可能會面對改變人生的事件的壓力重量加起來，男方涉及的項目可能包括第4、27、28、29、34、36、37、38等八項人生事件，分數達到208，女方涉及的項目可能包括第6、12、16、27、29、33、34、36、38、40等10項人生事件，分數達到269。結果顯示不論男女的分數都介乎150至299，這分數的人有中等至高的機會在不久的將來患病，這帶出一個重要的訊息：婚前性行為而引致未婚懷孕不但未能為雙方帶來幸福感，反而為彼此帶來巨大壓力。我們每個人都希望擁有美滿幸福的人生，而擁有幸福人生的關鍵在於建立持久和具有深度的人際關係。哈佛醫學院精神病學系教授羅伯·沃丁格 (Robert Waldinger) 負責了一項持續超過75年的研究，探索人類的「幸福感」的來源。<sup>2</sup> 研究結果顯示良好的人際關係使我們更愉快和更健康，這令我們得到幸福的感受。

不少青少年都渴望擁有親密關係，其實父母也可以鼓勵他們思考幸福的親密關係，當中包括：

1. 合宜的親密界線：父母可與子女分享如何面對性行為的引誘，教導他們堅定拒絕婚前性行為，令他們不用面對這行為帶來的後果。

附表：生命變化單位及壓力重量指數

1. 配偶死亡 (100)	16. 經濟狀態的變化 (38)#	31. 工作時間或環境重大改變 (20)
2. 離婚 (73)	17. 親密朋友死亡 (37)	32. 搬屋 (20)
3. 夫婦分居 (65)	18. 改行換工作 (36)	33. 轉學 (20)#
4. 牢獄或被拘留 (63)#	19. 夫妻多次吵架 (35)	34. 消遣娛樂的變化 (19)#
5. 近親死亡 (63)	20. 大額抵押貸款或貸款 (31)	35. 宗教活動的變化 (19)
6. 個人受傷或患病 (53)#	21. 喪失抵押品贖回權 (30)	36. 社交活動重大改變 (18)#
7. 結婚 (50)	22. 職務改變 (29)	37. 適中的貸款或抵押貸款 (17)#
8. 被解僱 (47)	23. 子女離家 (29)	38. 睡眠習慣重大改變 (16)#
9. 婚姻和解 (45)	24. 姻親糾紛 (29)	39. 家庭聚會次數的改變 (15)
10. 退休 (45)	25. 個人取得顯著成就 (28)	40. 飲食習慣的改變 (15)#
11. 家庭成員健康變化 (44)	26. 配偶開始或停止工作 (26)	41. 假期 (13)
12. 懷孕 (40)#	27. 入學或畢業 (26)#	42. 聖誕節 (12)
13. 性方面的困難 (39)	28. 生活環境重大變化 (25)#	43. 輕微違法行為 (11)
14. 增添家庭成員 (39)	29. 個人習慣改變 (24)#	
15. 業務調整 (39)	30. 與上司相處困難 (23)	

\* 有#的項目是筆者認為在學青少年面對未婚懷孕時，可能會面對的改變

2. 怎樣建立親密、穩定及持久的關係：父母可與子女分享當年與對方相遇、相知，然後決定託付終身的過程。穩定的關係是需要刻意經營的，並不只是講求一時開心和激情。父母可講述他們怎樣為配偶放下自己一些想法，彼此為著對方而作出讓步。
3. 怎樣與身邊的人建立深度的情感聯繫：父母可分享當年拍拖時怎樣分配時間，兼顧家人、朋友和學業。若兼顧不到，可以分享曾經錯過了甚麼。

我們都希望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有父母為我們遮風擋雨、與情人同甘共苦、和朋友分享生活點滴。親情、愛情和友情都需要我們好好培養和愛惜，為彼此的人生添上色彩。❗

1 "The Holmes and Rahe Stress Scale: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Long-Term Stress," Mind Tools, accessed July 3, 2019, [https://www.mindtools.com/pages/article/newTCS\\_82.htm](https://www.mindtools.com/pages/article/newTCS_82.htm).

2 羅伯·沃丁格：〈甚麼造就美好人生？為時最長有關幸福的研究成果〉，TED，2015年11月，網站：[https://www.ted.com/talks/robert\\_waldinger\\_what\\_makes\\_a\\_good\\_life\\_lessons\\_from\\_the\\_longest\\_study\\_on\\_happiness/transcript?language=zh-tw](https://www.ted.com/talks/robert_waldinger_what_makes_a_good_life_lessons_from_the_longest_study_on_happiness/transcript?language=zh-tw) (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7月3日)。



## 童話式婚姻是神話？

不少情侶都憧憬童話式的婚禮，渴望自己如故事中的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但可惜我們不是活在童話故事中。2018年香港分別有49,700宗婚姻登記，<sup>1</sup>及20,321宗離婚個案，<sup>2</sup>離婚率高達四成。但不離婚也不代表是幸福快樂，不少夫妻活在無日無之的衝突中。在現實社會追求幸福婚姻彷彿只是一個神話。

鄭靜文姑娘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及家庭培育中心主任，她的工作包括為打算結婚的情侶提供婚前輔導，亦有為發生衝突的夫婦提供婚姻輔導服務。她表示很多人準備結婚時都會對婚後生活感到憂慮，但他們擔憂的通常都是工作、經濟、婆媳關係等等外在因素，但這些因素都不是引起婚姻發生衝突的主因。她在婚姻輔導時遇到的，往往是二人相處的問題。

鄭姑娘想起一個個案，妻子認為每日需要清潔地板三次，丈夫卻認為清潔次數過於頻密，二人就為了打掃而爭吵起來。另一個案的太太做事快速決斷，而丈夫卻是慢條斯理的人，二人與父母飲茶理單時，丈夫反應稍為慢了一點，太太便搶著付款，事後卻責怪丈夫不肯請父母飲茶。

鄭姑娘指「婚姻之內無大事」，夫婦之間的衝突經常出現在一些瑣碎事上，其實當中往往沒有對錯之分，而是夫婦二人在原生家庭培養出來的處事方法及態度的差異。夫婦發生衝突時不應全部視之為對方的問題，但我們卻經常不自覺地將自己的既有思想作為標準，並強加在對方身上。儘管一方已盡力去做，卻難達到配偶的要求。

不少人都費盡心思去籌備婚禮，卻沒有好好裝備自己去迎接婚姻。結婚是一個影響我們一生的重

大決定，但再精彩的婚禮也不能帶來美滿的婚姻。因此鄭姑娘十分鼓勵打算結婚的朋友參加婚前輔導課程，婚前輔導並不是預防疫苗，卻能讓預備進入婚姻的二人對婚姻能有一個合理和現實的期望。



鄭靜文姑娘

鄭姑娘解釋婚前輔導會談及二人對婚姻及婚後生活的期望，如家庭角色、生育計劃及財政安排等，亦會討論二人對親密關係的看法，如在過去二人是否曾經受過傷害，又或者在性關係上二人有否需要復和等等。此外，亦會深入探討雙方原生家庭的情況及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讓彼此明白對方的需要及限制，以及自己需要成長的地方。鄭姑娘引用聖經「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指出離開父母不單是指物質層面，也包括心理及精神層面，離開從原生家庭帶來的影響，學習放下自己一直背負著的包袱及執著，接受自己有另外的可能。

現今社會不少人視婚姻為一紙合約，一旦對配偶生厭就打算隨時解約離開，鄭姑娘認為這不是婚姻的真正意義，因此她在進行婚前輔導時會特別強調婚姻的盟約觀念。婚姻許下的盟誓並不是婚禮儀式的一個台詞，亦不是一份可以隨意刪除的合約，而是彼此立誓在任何情況下仍然會愛對方，不放棄對方。要宣讀婚盟對「準新人」來說看似是理所當然的事，但當鄭姑娘挑戰他們，如果婚後對方不忠，他們是否仍會持守婚盟？不少人聽罷會開始動搖，甚至堅持會離婚。鄭姑娘重申婚姻的可貴之

處，就是無論對方如何，仍會繼續堅持愛下去。「執子之手，與子偕老」，這婚盟一點也不輕鬆，需要雙方努力經營才能有幸福美滿的婚姻。

要經營美滿婚姻，夫婦相處之道很重要。一家人不用太斤斤計較，但

亦不應將對方的付出看作理所當然，夫妻之間不妨多說欣賞的話。鄭姑娘建議可從動機、過程、結果三個向度作出具體的稱讚，她以煮飯為例列舉一些讚美的話，如「多謝你特登煮我喜歡的菜式」（動機）、「大熱天時煮飯，辛苦你了」（過程）、「你煮的餸很好食」（結果）。不過關係再好的夫婦也會有爭吵的時候，但恰當的爭吵其實可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她提醒大家爭吵時不要一味指出對方的不是，可以嘗試表達自己的感受與需要。她以自身經驗為例子，有一天她在家照顧孩子忙得不可開交，丈夫卻出門幹些瑣碎事。她按捺怒氣向丈夫說：「我近來很疲倦，想好好休息，我好需要你幫手照顧孩子。」丈夫就乖乖地照顧了孩子一整天，讓她能休息片刻。

要經營一段婚姻真的是一點也不容易，但鄭姑娘相信只要夫妻二人同心努力，現實世界也能呈現出童話故事的美好結局。👩

<sup>1</sup> 入境事務處：〈個人證件〉，入境事務處，2019年1月29日，網站：<https://www.immd.gov.hk/hkt/facts/personal-docs.html>（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6月6日）。

<sup>2</sup> 有關數字是來自區域法院就「婚姻訴訟」及「共同申請」發出的離婚令數目，參司法機構：〈香港司法機構年報2018〉，司法機構，2019年2月27日，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8/chi/caseload\\_dc.html](https://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8/chi/caseload_dc.html)，（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6月6日）。



# 回應社會議題其實可以很多元

對於不少教會來說，面對具爭議的社會議題和政治一樣，最好都是避之則吉，特別是在兩傘運動和最近《逃犯條例》修訂期間，弟兄姊妹因為政見不同而爭吵、甚至分裂的問題，在在困擾著不少教會的領導層。不過，現實是這些問題避無可避，鴛鴦的宿命只是任人宰割。要避免教會因一些重大的社會問題衝擊而陷入分裂危機，或者令更多弟兄姊妹憤而出走，讓關心社會問題成為教會日常生活一部份，比經常漠不關心來得好。

回應社會議題其實可以很多元化，有人行前一些，有人行後一些，毋須強求一致，大家可以做的其實有很多不同層次，例如：

## 1. 代禱

禱告是教會生活的重要部份，其實每星期教會的祈禱會、公禱時間都是回應社會議題的好機會，除了為教會的人和事，也可以為社會、國家、甚至世界祈禱，至於選取甚麼事件，可以借助不同基督教機構每月或每星期的電子通訊，由基層、傷健、長者、新移民到家庭及倫理的需要和問題，應有盡有，由於只是轉述那些機構的分析及呼籲，並不代表教會的立場，這可減少直接爭議。若真的遇上一些有較大爭議的事件，如《逃犯條例》修訂或佔領



行動，代禱的重點可以是對事件發展和影響的關注及憂慮，不一定要選擇支持或反對，因為回應社會議題不等於一定要表態，很多事不是只有支持或反對的選項。

## 2. 了解

政治和社會政策（如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比大家想像中複雜，很多時若對有關議題缺乏基本認識，卻急於選擇某個方案和立場，只會淪為情緒反應。教牧同工很多亦未必對不同的社會議題有興趣或有認識，要他們迅速表態是強人所難。因此，教會若能由有經驗和長期關心社會問題的同工和會友，組成社關小組去了解事件，便可向會友推介一些有深度的分析文章及相關資料，並鼓勵有興趣的弟兄姊妹先深入了解而不是急於確定立場、甚至表態。教會亦可以舉辦講座或研討會，邀請不同意見的嘉賓或弟兄姊妹分享，讓大家公開討論。其實，教導弟兄姊妹在現時容易爭拗和撕裂的社會氣氛裡，回應問題的態度甚至比表示立場更重要。



## 3. 表態

涉及社會議題的爭論，往往在於應怎樣表態及回應，其實教會對於所有關心政治和社會事務的弟兄姊妹，第一個基本教導是：信仰通常只能給我們一些做人處事的基本原則和大方向，至於具體的政治事務和社會政策，往往建基於我們的人生經驗、學識、智慧和判斷，這些都是相對的，不同背景和閱歷的教牧、信徒和神學家，對同一問題亦未必有完全相同的看法，不要將自己的判斷絕對化。耶穌在福音書面對不同人士要求祂就一些事表態時，祂往往是提出反問，或引導大家思想其他可能性，而不是將之當成是非題。要關心政治問題，第一個功課就是學會包容和尊重不同判斷，就算在政治上有不同取態，也不代表對方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不要輕易代表上帝審判與你持不同意見的教牧或信徒。而對於一些甚富爭議性的問題，由於不同立場的弟兄姊妹也是教會需要牧養的對象，因此，教會領袖在考慮如何表態會更慎重是可以理解的，最好及早訂立機制，讓大家知道經過甚麼程序才可以代表教會和聯會發表聲明或參與聯署，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教會應該是一個可以容讓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安心表達自己看法的家，而不應該成為一個政治立場鮮明的政黨。



## 4. 行動

近年有些弟兄姊妹很喜歡催促教牧同工和教會機構，就一些具爭議的社會和政治問題表態，而表態的方式就是出聲明、參與聯署以及上街。其實回應社會議題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層次，而要草擬聲明對有關事件的來龍去脈需要有較豐富的認識才不至搔不著癢處，甚或貽笑大方。另一方面，其實不同團體和界別近年對組織聯署已十分有經驗，加上互聯網的發展，要處理聯署亦十分容易，因此，教會和團體若真的想表達意見，參與其中一個較接近教會立場的聯署亦可，實在沒有必要事事發表聲明或自行發起聯署。至於近年興起，以個別學校、宗派或教會和機構內一群弟兄姊妹的名義發起聯署，對這些行動，只要內文註明是個人意見，不代表教會或機構的立場便可，教會應是一個包容性很大的群體，亦毋須制止弟兄姊妹的自發行為。社會關懷的目的是凝聚更多人一起努力關心社會，而不是製造分化、製造敵人，應盡量求同存異，正如以弗所書四章2至3節的提醒，願各位在關心社會的時候，不忘「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不要問教會應否回應社會議題，要問教會如何回應社會議題。📍





## 兩種思維 兩種人生

「思維」一詞對大部份人來說並不陌生，聖經中雖然沒有思維一詞，但卻有思量，如：「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二十三7），或用心來代表人的心思，如「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思維的好壞，會影響人的一生。在此，筆者想與大家分享兩種截然不同的思維——固定型思維和成長型思維。這兩種思維的概念來自《心態致勝：全新成功心理學》一書，作者是史丹福大學心理學教授卡蘿·杜維克（Carol S. Dweck），她透過數十年對人成敗的研究，道出人生成敗的關鍵。<sup>1</sup>

### 假設與行為

兩種思維模式建基於不同的假設：固定型思維的人認為人的才能是天生、固定不變的；而成長型思維的人認為才能是可以透過不斷努力而建立和

提升的。不要小看這兩個貌似小小不同的假設，其所帶來的結果卻大相逕庭！由於相信自己的才華是不變的，固定型思維者一般不會思考如何改進與成長，反而會傾向處處展現自己的才華。由於太喜歡展現長處，以證明自己的價值，這會令他們顯得自負。而成長型思維者則能較客觀地看待自己的優缺點，他們不會為自己的過人之處沾沾自喜，反而會透過自我省察、不斷努力而追求持續的成長。

### 面對成敗

固定型思維者只看重成功，也只能接受成功，因成功是證明他們才智過人的「必然結果」，也是他們向人展示優越感的時刻。他們不能接受失敗，因為失敗等於完全否定了自己的價值，他們會視失敗為恥辱！他們面對失敗的常有反應是：憤怒、不承認、怨天尤人、沮喪、逃避、一蹶不振……成長

型思維者則大不同，成敗、榮辱或別人的眼光對他們來說並不是生命的重點。他們時常關注的是：在一切所做的事中，還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如何改進？他們亦看重團隊的成長多於個人的成敗。在《心態致勝》中，杜維克教授列舉了許多先天不足，但透過刻苦練習，最終成為運動巨星的名人，如：獨臂棒球員比提·葛雷（Pete Gray）、欠缺優異的體格、姿勢不正確的「一代拳王」穆罕默德·阿里（Muhammad Ali）、在高中時連籃球校隊也未能入選的「籃球大帝」米高·佐敦（Michael Jordan）等，<sup>2</sup>他們都是透過刻苦的練習，克服種種困難與挫敗，最終成為運動場上的巨星。

### 對人的看法

除了認為自己不會改變，固定型思維者看待他人也是一樣，他們會較易說出：「某某人就是這樣衰，以後別再理他！」、「唉！我的伴侶就是這樣的，我的婚姻不可能改變了！」，甚至說出：「這些學生真是無可救藥！簡直就是一堆垃圾！」類似的話我們可能不時會聽到，甚至有時連我們自己也可能曾作出類似的評斷。但，當我們「睇死」一個人（包括我們自己）時，我們與對方的關係會改善嗎？不會，恐怕只會愈來愈差。對方會因我們的評斷而改善嗎？不會，相信只會更難改變。

### 耶穌的思維

可幸的是，主耶穌是用成長型思維看待我們。當祂面對行淫時被捉的婦人、彼此爭論誰為大的

門徒、三次不認主的彼得，還有今天的你和我時，祂從不定我們的罪，反而以愛和真理鼓勵我們繼續成長、蛻變。是的，以成長型思維者的眼光看待別人，會帶來積極的結果，甚至是奇蹟。其中一個最經典的例子發生在1974年的美國加菲爾德高中，當一位玻利維亞的移民教師詹姆·艾克蘭特（Jaime Escalante）來到這間被稱為「最差、最爛」的學校時，他發現當時的學生大多來自南美移民的貧困家庭，成績差、終日打架，他們對未來沒有任何希望，甚至賄賂老師以通過考試。艾克蘭特並沒有放棄這些學生，他先投其所好，獲得學生的信任，繼而幫助學生在學業上取得更多進步。後來，他還激發學生考入大學，實踐夢想。幾經辛苦，多年後，他竟然將400多名「廢青」送入哈佛、耶魯這樣的名校！其故事還被拍成電影《為人師表》（*Stand and Deliver*）。

綜觀上述，成長型思維對我們可謂終身受用！無論我們之前曾否用過固定型思維來看待自己或別人，我們今天都可以作出全新的選擇。如果我們願意在自身成長、婚姻家庭、人際關係、事業、服侍等方面運用成長型思維思考，相信我們與周遭的人、事、物都會結出更多豐碩的佳果。✎



詳盡版

<sup>1</sup> 卡蘿·杜維克（C. S. Dweck）：《心態致勝：全新成功心理學》（*Mindset: The New Psychology of Success*），李芳齡譯（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

<sup>2</sup> 同上書，頁121-125。







# 花生不只有毒 更有罪

網絡的力量無限，很多人愛透過網絡討論事情，不論是藝人情慾事件，或社會國家大事，邊討論時邊開著玩笑，這就是所謂的「食花生」。教牧後援會在5月28日就以「花生有毒：教牧如何應對網絡留言混戰」為題，與參加者一同探討究竟花生文化對社會有何影響，以及我們應如何面對網絡討論所引發的問題。當晚的講員包括獨立傳媒人春麗、觸動輔導中心性治療及家庭治療總監程翠雲及筆者。

筆者在當晚表示，在雨傘運動後，不少研究均指出討論區或社交網絡的討論，容易產生圍爐效應，相同觀點的人會走在一起，最後我們變成只有同類觀點的朋友，缺少了不同觀點的考慮，令人欠缺多角度分析。新近的研究指出，原來食花生的人，情緒容易波動，也傾向負面。而在夜間食花生的人的比率會比日間的高，另外負面帖文較正面帖文更容易引發討論。

春麗指出，花生不但有毒，更有罪。他近月因個人理由而不上網，他發現原來社交網站的設計，會影響自己對事物的看法和思考方式。他坦言曾因社交網絡資訊很多，誤以為這是豐富，但離線後卻發現很少人與人之間相處的生活，因此要重新



左起：本文作者、程翠雲及春麗 (資料圖片)。



獲得結連。而社交網絡的所謂資訊多，其養份反而不及自己主動找的資訊有用。他認為在過程中更有機會接觸生命，這比在社交網絡與人分享和溝通更實在。他認為，若有人認為網絡世界就是世界的全部，甚至以為討論一下無傷大雅，花生就是一切，這不單只是不好，更是一種沉淪的罪。

程翠雲則表示，在網絡上因為別人見不到你的真人，甚至根本就不認識你，所以很多人就隨便不顧身份，說些很傷害人的話，這些話留在網上會造成不能修補的傷害，即使刪除，但在閱讀和轉傳中已經產生傷害。所以她呼籲牧者要小心在網上的言論，因為有時我們逞一時之快，所有話都成為文字記錄，容易恨錯難返，殘局亦不易收拾，所以說任何話都應該小心。

至於面對肢體間的紛爭，程翠雲建議發生衝突時盡量停止在網上討論，之後面對面傾談，就較易化解紛爭。如果有人在網絡群組中惡意搞事，屢勸不改，無可奈何下也要行使管理員的責任，或者可以另立新群組，減少衝突，以及確保肢體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分享。



詳盡版



## 《與神同行 1、2》 (Along with the Gods)

——道歉的勇氣與寬恕的力量

6月

三位地獄使者 (江林、解怨脈及李德春) 於地府當律師，帶亡魂經過七地獄接受審判，讓他們知罪或轉生。兩對兄弟 (現代：金自鴻與金秀鴻、古代：江林與解怨脈) 分別各自做錯事而不敢向受害人認錯，牽涉的人包括他們的母親、父親及好友。到金自鴻鼓起勇氣想道歉時，卻因意外而死亡；江林卻是後悔想救回父親，卻救不到，並未能向他認錯。



兩部電影的特技製作精細，很仔細描繪了佛教中的地獄，如殺人者會被火燒、對人冷酷者會被冰封、說謊者會被拔舌，亦如漫畫所說，無罪的義人可以轉生 (即佛教中的六道輪迴中的人道)。電影故事與改編的同名漫畫很相似，但編劇將漫畫中不同的故事人物變為兄弟，又或是將多個角色的功能集於一身，令故事簡化及集中一些。

很有趣，電影雖然以佛教中的地獄作為背景，但審判、認罪、道歉、諒解及寬恕等元素卻是十分重要、明顯。而且，安放在人心裡的良知，讓犯罪者良心長期受責備及不安亦是一個重點。然而，不是每個人都有勇氣去向受害者認錯及道歉，電影



本文作者

中，亦只有解怨脈有勇氣在死前向李德春道歉，而其他的角色：金自鴻、江林及活埋同僚的朴武信中尉都缺乏勇氣，未能及時道歉。

另外，「寬恕」亦是電影的一個重點。第一集，金自鴻的母親以15年等待兒子回來，並對他完全寬恕；及第二集江林的父親以1,000年等待兒子說出真相及悔罪等劇情，都可反映這一重點。

寬恕別人在基督教信仰中十分重要，然而卻不容易做到。筆者亦十分同意電影中，成造神 (家神) 所提出的方法：把事情倒過來看，想想就明白。其意思就是叫人們倒過來在別人的處境中想想，才會明白他們的難處。

如我們這刻未能寬恕，請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心懷，求祂讓我們體會祂對我們憐憫的心腸，不容怨恨憤怒充塞我們自己的心，以致既不能領受神的憐憫，也不能憐憫他人。



# 同性戀神學整合

同性戀議題，很多時也會被簡化，例如有人會說同性戀是罪；同性戀是後天的；同性戀者可以被改變成異性戀者等。這些論述這10多年來也沒有很大改變。在慕迪聖經學院任教的袁幼軒博士，5月中來港辦講座，他亦帶來了他的新書《聖潔性戀——性戀沒有灰色地帶》。<sup>1</sup>他透過自己同性性傾向經歷，重新將一些散亂的教條和牧養原則，嘗試整合成一套合理的神學觀念，現舉隅如下：

## 1. 同性戀、異性戀和聖潔性戀。

袁博士形容，很多人認為同性戀不是上帝的心意，彷彿異性戀就一定是上帝的心意，但其實這是屬世的框架，這框架不是上帝的話語，只是無神論者，心理學家的創作，只是一個身份政治<sup>2</sup>的標籤，我們不要迷信這個標籤，因為人不應被他的性傾向定義。他說身份政治會令你將生命一切轉向與這個身份融合，例如他投入同性戀運動時，食飯的餐廳，買車的經紀也要是同性戀者，其實這想法並不自由。袁博士認為任何性傾向根本不是基督徒需要討論的，基督徒如果要有一個性戀 ( sexuality，包



袁幼軒博士

括外在性行為、內在性慾望及內在性潛能)，就只能有「聖潔」「性戀」。因為基督徒應該要在性這件事和生命中其他的部份一樣，追求聖潔。

## 2. 要認罪和知罪。

這裡有兩個重點。一) 袁博士指出，因為我們追求的是聖潔，所以我們的聖潔性戀 ( Holy Sexuality )，就是將性放在婚姻之中。所以婚姻外一切的性都是罪，這與一個人是甚麼性戀也沒有關係，因為上帝喜悅的性就只有一種，其他的就是罪。如果我們將異性戀變成目標，但異性戀其實好濶，包括婚外情、婚前性行為等，這些在上帝眼中都是罪。二) 同性戀只是其中一種不聖潔的行為，但不是最嚴重的罪。上帝看我們每一樣的罪也一樣，都是令祂厭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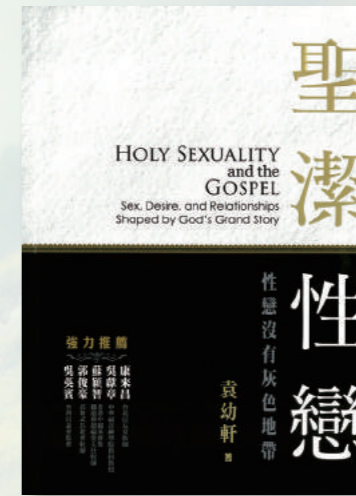
## 3. 單身和婚姻同樣美滿。

袁博士認為，我們好像過份放大了婚姻，於是單身就是不好，特別對中國人來說。他指出，我們對單身有一種不好的看法，以為單身是罪惡的一種。至於同性戀者，如果同性性關係是不好，同性戀者要跟隨耶穌就不能進入關係，換句話說就只能單身。如此我們有沒有一個良好的單身狀態讓他們成長，讓他們不至於好像二等公民？

我們以為單身等於孤單。但袁博士坦言他知道很多人結婚後其實也會孤單，所以我們很難說單身等於孤單。我們實在應該再教孩子，婚姻不能帶來終極快樂，只有在主裡才能有終極快樂。他指，我們要活出婚姻的美麗，但婚姻不是愛最高的理想，上帝才是愛，沒有東西比這更偉大；同樣，單身的基督徒，在上帝的家，在教會，也同樣可以去愛和被愛。單身信徒有很多屬靈的兒女，就像自己的兒女一樣，讓人能夠重生。

## 4. 以上帝為先。

袁博士指，很多時對同性戀者的教導，很容易會偏向要求他成為異性戀者，但我們在慶祝異性戀時，可能是在慶祝罪，因為罪也可以在異性戀中出現，人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反而不是重點，重點是要變成「聖潔性戀」。在上帝中，我們有兩條道路，單身時我們忠心地活出性的不活躍，如果結婚，我們就要忠心地活出對伴侶的忠誠。這裡不是兩個選擇，而是上帝的心意。他指出，我們以為我們可以選擇結婚對象和是否單身，但其實不然。沒




有人是出生時就結婚，每個人出生時是也是單身的，但同性戀朋友只有一個選擇，就是終身單身。

至於夫妻，袁博士認為夫妻關係有性慾是好的，但這不是必須的。他問過很多結婚50至60年的夫妻，他們也不會將性視為婚姻最重要的，是故性不是不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事，相反如果一段關係以性為先，最後往往會慘劇收場。所以，如果牧養同性戀者，重點是將他指向上帝，而不是令他對異性有性慾。性慾不能帶來婚姻，惟有他有聖潔生命，成為屬上帝的人，才能進入婚姻。

## 5. 情慾是試探，不分同性戀異性戀。

袁博士表示，很多人要求一個同性戀者變得完全不受同性性吸引，其實這不太實際，因為情慾就是試探，不同的人受的試探內容不一樣，我們只能因著聖靈幫助去拒絕試探。聖潔是從上帝而來的，與聖靈繫在一起。

袁博士將一些牧養同性戀者的原則整合，過程中亦讓筆者有許多發現，亦能幫助大家了解同性戀者的掙扎。如想進一步了解與同性戀者同行的要點，歡迎使用QR Code瀏覽本文詳盡版。(「Holy Sexuality 袁幼軒生命見證分享會 異性戀？同性戀？聖潔性戀！」由播道會恩福堂主辦，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協辦。) 

1 袁幼軒 (C. Yuan)：《聖潔性戀——性戀沒有灰色地帶》(Holy sexuality and the Gospel: sex, desire, and relationships shaped by God's grand story)，(台北：道聲出版社，2019)。

2 社會中有不同人士，他們因其性別、種族或性傾向等，會形成不同的群體，身份政治是指一些群體透過宣示身份，例如同性戀者，來進行社會活動，為所屬群體爭取權利。



# 明光社應用倫理課程 2019

## 生死愛·性權慾？

人有七情六慾，有人認為情慾無益，要遠離誘惑，不聞不問，就會耳根清淨。很多時，我們又以為「倫理」都是些與日常生活脫節，只是學者在象牙塔、牛角尖中鑽研的東西，但事實上，不論是生（生命之謎與智慧設計）、死（安樂死與自殺問題）、愛（互聯網、社交媒體與人工智能中的愛）、性（性別認同與變性人）、權（公民抗命與順服掌權）與慾（投資、投機與利慾）等等課題，都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明光社將於今年 10 月推出全新的「應用倫理」課程。正正在這六個面向中邀請不同的專家與學者，與學員一同討論，如何在生、死、愛、性、權、慾中找到準繩，在暴風中展現笑顏。

生命之謎、智慧設計

安樂死、自殺

互、互聯網

性別認同、雙性人

公民抗命、順服掌權

投資、投機

生

死

愛

性

權

慾

？

3/10  
關啟文教授（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

10/10  
林榮鈞博士（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主任）

17/10  
陳永浩博士（香港恒生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24/10  
康貴華醫生（資深精神科醫生）

31/10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7/11  
吳澤偉先生（納思資源策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日期

2019年10月3日至11月7日，逢星期四，共6堂

時間

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

明光社訓練中心（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費用

\$600（9月16日前早鳥優惠：\$500）

查詢

2768 4204 鄧小姐

報名及詳情

